

# 清溪镇 2018 年五保对象春节价格补贴专项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东府〔2018〕16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4〕63号）文件精神，元旦春节价格补贴按上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于当年1月份发放1个月的价格补贴。2018年五保对象春节价格补贴预算额度为35,200元，标准为880元/人，共向我镇特困对象36人发放补贴31,680元。